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董事長將透過其控股公司Kouunn Holdings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該等股份附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劉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Kouunn Holdings的唯一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長期服務本集團，且全部在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內及／或在其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將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確立獨立判斷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而言能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自具有特定範圍的責任。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使業務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一節載列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編纂]後或其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運作，並將繼續獨立經營運作。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控股股東已就重組向本集團提供一項貸款及若干墊款，我們預期於[編纂]前以商業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連同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能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完全明白其有責任就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相信已設立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部分工作，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時，有關董事不得投票，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且不應出席審議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均衡組合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及能行使獨立判斷而不受任何可能作出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所左右，故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